

原告 葉伯彥
被告 蘇志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03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與他人，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且如自帳戶內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會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仍不違背其本意，與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LONI」之某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9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綁定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將郵局

01 帳戶資料，提供予「LONI」使用。嗣該「LONI」與所屬詐欺
02 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
03 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原告，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匯
04 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被告並將
05 原告所匯款項，於如附表所示時間，提領或轉匯如附表所示
06 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並將部分款項用以購買USD
07 T，再轉至「LONI」指定之電子錢包位址內，以此方式製造
08 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並因此獲取
09 新臺幣（下同）5至8萬元報酬。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11
10 3年度審金訴字第1140號刑事（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判
11 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及
12 併科罰金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
13 定，足見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前揭損害，原告爰依民法
14 第184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賠
15 償原告8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
17 假執行。

18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9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
21 金訴字第1140號判決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在案；另被告
22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23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
25 同自認，是原告主張被告有洗錢之侵權事實，應堪認定。

26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8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
29 第18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有為系爭侵權行為，並致原告
30 受有60萬元之損害，已如前述，故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31 係，請求被告賠償60萬元，核屬有據。至原告另請求被告應

給付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等語，然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者，僅以法條列舉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為限，如係財產上之損害，即使損失重大致被害人有感情上之痛楚，亦非可依前揭法條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查被告所為前開不法侵權行為係侵害原告之「財產法益」，而非「人格法益」，自無從依上開法條為請求；且原告未能提出相關積極證據舉證其人格法益受到何種侵害，要難逕認其所主張為真，亦無從認定已達情節重大，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等語，並無理由。是以，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應為60萬元，逾此範圍之請求，應屬無據。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4日（見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039號卷第23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併予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羅婉燕

附表：

附表

編號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 幣)	匯入第一 層帳戶	轉匯/提領時間
1	於112年5月間，透過交友軟體TINDER暱稱「萱」結識葉伯彥，復以通訊軟體向葉伯彥誑稱：資金短缺，亟需用錢等語，致葉伯彥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①112年5月16日12時37分許 ②112年5月22日15時 ③112年5月22日15時2分許 ④112年5月22日15時8分許 ⑤112年5月23日7時45分許 ⑥112年5月23日7時47分許 ⑦112年5月23日7時53分許 ⑧112年5月24日0時3分許	①20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④6萬元 ⑤5萬元 ⑥ 49,999 元 ⑦ 40,001 元 ⑧10萬元	本案郵局 帳戶	①112年5月16日 12時46分許 ②112年5月21日 1時13分許 ③112年5月22日 15時16分許 ④112年5月23日 13時59分許 ⑤112年5月23日 14時03分許 ⑥112年5月24日 0時7分許 ⑦112年5月24日 22時58分許